**激光生命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8-2019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为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在科学技术的前沿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研究，及时获得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动态和掌握前沿的关键技术，使实验室在国内外的知名度逐步提高，进一步发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核心和辐射作用。激光生命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依托华南师范大学特设立开放基金，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意义重大、具有相当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周期为1-2年，接受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申请，计划本年度审批开放课题项目10项左右，平均每项支持强度1-3万元。

**实验室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1．新型光物理功能影像方法与技术.**

**2．生物医学光学传感检测.**

**3．纳米生物细胞学及新型光学诊疗技术.**

**4. 微纳光子学技术及医学应用.**

**开放课题申请与管理细则**

**一、 总则**

**第一条** 华南师范大学激光生命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为从事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场所及课题经费。

**第二条**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中必须含有一名以上的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研究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条**2018年度基金申请截止时间2018年8月31日，评审期一般为1个月。

**第四条**取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并在本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时应共同署名，本实验室一般为第一或并列第一署名单位，不能仅在脚注中加以致谢。本实验室的中文署名为:激光生命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510631。英文署名为：MOE Key Laboratory of Laser Life Science ＆ Institute of Laser Life Scienc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China.致谢(Acknowledgement)中文标注为“激光生命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 “Funded by the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MOE Key Laboratory of Laser Life Science ＆ Institute of Laser Life Science”。未署重点实验室名称及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二、开放基金申请程序**

**第五条**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者，条件为：校内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第六条**申请者认真填写《激光生命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在之前将WORD版《申请书》提交至 qinghuan@scnu.edu.cn。纸质版需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后一式两份交至重点实验室处申请者须在本实验室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

**第七条**由学术委员会上审定获得开放基金的研究课题，决定基金资助金额。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并书面通知申请者。

**第八条**获得开放基金的研究课题，从接到资助通知之日起开始执行，并在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

**第九条**开放课题期限为1-2年。课题负责人每年年底按《计划任务书》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简要进展情况报告，实验室根据课题进展情况拨付下一年度经费。

**第十条**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本实验室同意。

**第十一条**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材料。

**第十二条**利用开放课题经费在SCI检索的杂志上发表论文者，再次申请课题时，将优先考虑。

**三、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课题基金一经批准，将按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用款计划分年度拨款，该款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当年拨付的课题基金款可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第十四条**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申请者可使用实验室现有的设备.

**第十六条**开发基金管理办法由激光生命科学实验室负责解释。